

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
(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专家等人员,共 7 人。

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查看相关资料和监理资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寿县城南,北临寿蔡路,南接明珠大道,西侧为寿春路,东为通淝路。

建设规模: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属于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中 02 地块的一栋商业(A1 号楼)和一栋住宅(Z1 号楼),本次阶段性验收只针对项目 A1、Z1 号楼。其中 A1 楼占地面积 1639.41m²,

Z1 号占地面积 1313.10m²；A1 楼建筑面积 9944.01m²，Z1 号建筑面积 6854.49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9 月，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项目（〔2012〕208 号文）通过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立项；2012 年 10 月，中景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13 年 5 月，寿县环境保护局以寿环评〔2013〕12 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中 A1、Z1 号楼，具体由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目前无居民入住。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总投资 2866.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总投资 4.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只针对项目 A1、Z1 号楼。其中 A1 楼占地面积 1639.41m²，Z1 号占地面积 1313.10m²；A1 楼建筑面积 9944.01m²，Z1 号建筑面积 6854.49m²。A1 号楼为商业楼，Z1 号楼为商业+住宅，其中住宅为 42 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

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寿县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厨房油烟经住户排油烟机处理后统一经专用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汽车尾气比较分散,并且随着对汽车尾气的逐步治理,排放强度将会有所降低。在采取各种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和设备房内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区道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在采取限速、禁鸣措施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墙体内壁吸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清掏污泥,设置垃圾箱,对产生的垃圾实施集中收集,再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场界噪声等效声级昼、夜噪声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敏感点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原名称：寿县景润中央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生活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运营期注意做好绿化、化粪池污泥及雨污管网清淤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2、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商业用房若须引入烟尘、油烟、废水、噪声等污染的服务经营项目，须提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 3、按照与会人员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寿县景润中央城小区 A1、Z1 号楼竣工阶段性环保验收

参会人员一览表

2024 年 4 月 12 日

验收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	李君丽	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项目经理	13966793434
验收专家组	高振东	淮南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482660
	高航	淮南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55081671
其他参会人员	1 李付梅	安徽新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13805544422
	2 刘洋	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经理	863088772
	3 张市	安徽新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385554578
	4 袁文	中景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经理	18955081604
	5			
	6			
	7			
	8			
	9			
	10			

